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95.12.11　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96.1.12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7.11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97.4.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6.27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5.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7.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4.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01.1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與選考科目兩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五門（含保留之科目），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每門考試時間以一百分鐘為原則，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三) 筆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通過。未達上述標準者，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

(四) 身心障礙應考學生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應考學生如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持學習障礙證明或其它功能性障礙，致閱讀、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

本所應視其需要，提供所需之權益維護措施，相關辦法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辦理。

(五) 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二至三門，計有九門可以選考：

一、數學：(三選一，100%) 線性代數 離散數學 機率與統計	三學分
二、電路學（100%）	三學分
三、電子學（一）（50%）及電子學（二）（50%）	六學分
四、電磁學（一）（50%）及電磁學（二）（50%）	六學分
五、演算法（100%）	三學分
六、電腦網路（100%）	三學分
七、機器學習（100%）	三學分
八、應用電學（100%）(限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學生選考)	四學分
九、(二選一，100%）分子生物學 或 生物化學	三學分

(六) 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1.基本科目：二至三門。

理工資訊相關背景者不得選考應用電學。

2.選考科目：二至三門。

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物科學通論(四選一)為非生醫背景學生必考，其他科目之認定與同意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始予生效。

(七) 以修課成績取代資格考：選修符合資格考選考科目之課程，該科修課成績達 A 或 A+ 者，可申請取代該科資格考試，取代科目至多三門。申請取代資格考科成績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等第制成績對照為百分制單科成績(如附檔)。

(八)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